

海盐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2022)第100号)

因 海盐经济开发区 2022-8 号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西塘桥街道 新城村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6.5885 公顷 (折 98.8275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向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 (不含半数) 的，海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 被征地村办公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或勘测定界图)

联系电话：0573-86116861

监督电话：0573-86116892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2) 第 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

因 海盐经济开发区 2022-8 号地块 建设需要, 需征收 西塘桥 街道 新城村 集体土地 6.5885 公顷 (折 98.8275 亩)。该地块位于东至 河流; 南至 戴家门; 西至 海景大道; 北至 金海鸥服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 耕地 5.9149 公顷; 园地 0.3509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29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608 公顷; 林地 0.1036 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5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盐政发(2020)1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具体为:

征收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 公顷)	补偿总金额(万 元)	其中	
			土地补偿费(万 元)	安置补助费(万 元)
6.4849	93	603.0957	145.91025	457.18545
0.1036	60	6.216	2.331	3.885

2、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1)34号)制定的标准执行。

3、本次征收的土地承包权收回, 涉及的被征地人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盐政发(2022)17号)执行。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安置方式可采用 产权调换、货币安置、部分产权调换加部分货币安置方式。搬家补助费、临安置补助费参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1)3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